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7號

原告 徐能治
被告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祭祀公業劉阿別又名劉里益公號劉益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被告祭祀公業劉阿別又名劉里益公號劉益泰（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及原告訟爭派下權所佔之比例，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自行補繳裁判費。
- 二、若原告無法依第一項辦理，則應暫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17,33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有明文。又確定派下員資格存在與否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依該祭祀公業之總財產價額中，訟爭派下權所占之比例，計算其價額（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371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派下權所占之比例，倘規約對此未規定，應以房數定之，而非依派下員之人數定之。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訴請確認派下員資格，惟原告迄未表明系爭祭祀公業總財產價額及本件訟爭派下權所占比例，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提出系爭祭祀公業總財產清冊（如有不動產，並應補正該等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派下員房份數之派下員名冊，並說明原告訟爭派下權所占比例及提出證明文件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

三、若原告無法自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及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涂庭姍